

正視貨物稅完稅價格之反保護效果

■ 王坤一

爭能力，或提高本國產業之競爭力量。因此，對於進口貨物所課征之貨物稅，其完稅價格至少應不低於國內產製同類貨物所核定之完稅價格，甚或稍高，方能達到公平競爭或保護目的。我國現行制度，進口貨物課征貨物稅，為便利納稅、簡化手續及有效控制起見，係委託海關代征，海關為便於計稅，採取海關估價為基礎之完稅價格方式。

依貨物稅條例，國內產製貨物之完稅價格，係以出廠價格為準，其中包含出廠時生產者之利潤在內。同條例對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，係依關稅估價為準，過去關稅估價係按CIF外加百分之二十，相當於進口商之利潤，其計得之完稅價格實際上與國內貨物相當，使國內產業與進口貨物立於公平競爭地位。惟近年來我國關稅估價已逐步降低CIF外加，目前僅百分之五，預計本年底修正關稅法，將全部取消，故迭年以來，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價格已較國內生產者大幅降低。進而言之，明年以後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已完全不包含進口商之利潤，與國內生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仍包含廠商之利潤相較，顯不公平。此種兩元化之完稅價格，使進口貨物稅負偏低，國內產業勢將處於不利地位，其反保護之負面效果，將產生打擊國內生產者之不利作用。

政府為促進經濟與貿易之自由化與國際化，將陸續開放貨物自由進口，並將於陸續降低關稅取消外銷沖退稅。如此，國內產業失去外銷退稅優惠，對外競爭能力將降低，加以進口貨物偏低之完稅價格，益增外貨在我國之競爭優勢，此種雙重衝擊實非國內產業所能承受。針對此一嚴重問題應儘速修正貨物稅條例，刪除第十二條條文，規定國外輸入應稅貨物適用第六條規定，與國內產製者採用相同完稅價格，方能正本清源，消除對經濟發展之不利因素。

貨物稅為消費稅之一種，基本上凡在國內消費之應稅貨物，均應課征貨物稅，故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，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貨物，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。此一規定具有多重意義：一為公平課稅，使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之同類貨物，兩者稅負平等；二為保護國內產業，對進口同類貨物加征貨物稅，使與國內產業立於同等競爭基礎；三為增加稅收，課稅基礎擴及進口貨物，稅收必較增加，有助於財政收入；四為便於降低稅率，稅基擴大稅收增加後，將具備調低稅率能力，進而減少逃漏誘因。

我國貨物稅係於應稅貨物出廠階段課征，又稱出廠稅，其完稅價格原應根據出廠時貨物之售價為準，惟出廠價格決定於生產者，生產廠商為壓低稅負，極易串同購買者低報出廠貨價，稅務機關不易查察其真偽，因此，現行貨物稅條例對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，規定由生產地附近市場逐月平均批發價格內，減除該貨物原納之稅款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，且規定此項費用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。此種計算完稅價格之方式，意在避免向生產者直接調查出廠價之困難，及生產者故意壓低調查月份之價格，而由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還原決定，自較具真實性與可靠性。

至於進口之應稅貨物，在國內並不具備出廠價格，自宜以到岸後國內最初售價為其出廠價格，依現行稅法，係按海關估價加征進口稅捐後之總價為其完稅價格，目前係按CIF加百分之五，再加關稅及商港建設費，預定明年起將取消加計之百分之五。

理論上，一國生產之貨物得輸入他國者，必具有國際競爭優勢，亦即具有比較利益。而輸入國為保護本國居於劣勢之產業，常透過消費稅如關稅、貨物稅等之課征，以平衡雙方競